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15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拟向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 1.6 亿元人民币转让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康生物”）60% 的股权，得康生物 60% 股权系你公司 2015 年以 1.8 亿元人民币收购取得，控股股东为得康生物 2015、2016、2017 年净利润提供业绩补偿承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根据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协议，受让方在协议生效之日 6 个月内向出让方支付 50% 转让款，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支付 20% 转让款，协议生效后 18 个月内支付剩余 30% 转让款。而你公司在 2015 年购买得康生物股权时，交易协议约定受让方于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事项 1 个月内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出售股权的价款支付安排期限较长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相关安排是否公允。

2.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归属情况，交易协议是否对此做出约定。

3. 根据公告，在协议生效及受让方支付首笔受让价款和办理完

股权工商变更后，银河集团对得康生物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自动豁免。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安排是否构成控股股东豁免履行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4. 根据你公司定期报告，购买得康生物 60% 股权确认商誉 1.62 亿元，2016 年计提 2,404.97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2017 年上半年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得康生物在 2015、2016、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8,000 万元，2015、2016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06.28 万元和 1,301.74 万元

(1) 请你公司说明 2015 和 2016 年控股股东完成得康生物业绩补偿的时点，并提供进账单等证明文件。

(2) 根据公告，得康生物 2017 年 1-3 月净利润亏损 43.77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2017 年上半年得康生物净利润实现情况。

(3) 2016 年 5 月，细胞免疫医疗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多家医疗机构暂停细胞免疫治疗；另外，你公司购入得康生物股权后，得康生物实现净利润一直低于其承诺净利润。请你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资产减值迹象的相关规定，说明 2017 年上半年得康生物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论述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5.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向控股股东出售得康生物 60% 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 根据定期报告，你公司子（孙）公司南京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苏州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积极构建创新型药物研发、细胞治疗等运营平台，其中成都银河生物医

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CAR-T 技术、干细胞技术研发等业务。而得康生物从事抗肿瘤与抗感染性疾病免疫细胞技术的开发与应用。请你公司说明子(孙)公司是否与得康生物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7. 本次交易你公司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得康生物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但评估报告并未说明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情况,仅说明评估方法及假设。另外评估报告显示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是依据“精准医疗+医美项目商业计划书”和相关行业统计数据预测。请你公司结合“精准医疗+医美项目商业计划书”和行业统计数据,说明收益法评估模型的具体内容,包括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等参数选取依据和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

8. 请你公司说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9. 根据你公司 2015 年 5 月《收购得康生物 60% 股权的公告》,得康生物原法定代表人时宏珍已被聘任为你公司高管人员,请你公司说明时宏珍目前任职情况,本次出售股权交易是否伴随人事变动计划,如有,请披露相关安排的具体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日